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63,223,721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最多63,223,721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63,223,721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百萬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開銷)約1.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百萬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46港元。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2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百萬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利息開支,及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 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63,223,721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 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5%。配售佣金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釐定。

配售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 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而 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須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配售代理所促成之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最多63,223,721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63,223,721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

最多63.223.721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52,894.884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

- (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折讓約37.7%;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68港元折讓約29.4%;及
- (iii) 約14.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66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77港元之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及股份於配售協議日

期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8港元中之較高者))。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價及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 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悉數支付,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日已發行的現 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 之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 及批准。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 方概不得就任何損失費用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及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有權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收取總配售價的 5%的佣金。配售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終止

倘於訂立配售協議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之間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i) 發生任何屬於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 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 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一部分及 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 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事態 發展或變動將對配售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
- (ii)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對配售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 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上述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 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 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 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 或
- (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配售協議日期或之 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 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 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 為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屬不智或不宜。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該通知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因配售事項而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概約	已發行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董事				
洪瑞澤先生(附註1)	52,842,462	50.15%	52,842,462	31.34%
蘇錦存先生	948,233	0.90%	948,233	0.56%
袁明捷先生	751,360	0.71%	751,360	0.45%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2)		_	63,223,721	37.50%
其他股東	50,830,812	48.24%	50,830,812	30.15%
<i>ki</i> a 수[105 252 065	100.000/	1.00 50.0 50.0	1000/
總計	105,372,867	100.00%	168,596,588	100%

附註:

1. 52,842,462股股份由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由洪瑞澤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瑞澤先生被視為於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52,842,4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配售代理促成之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承配人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其 股本證券發行之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連鎖火鍋餐廳。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而本集團之經審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借貸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現金連同本集團運營所產生現金可能不足以滿足償還債務及一般運營的需求。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百萬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開銷)約1.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百萬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2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46港元。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25.9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23.4百萬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利息開支,及2.9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2.6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償還本集團之之債務及利息開支以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配售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董事已考慮其他可選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 務融資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進一步利息負擔,且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金融 市場狀況,可能須受限於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相對不確定及耗時。另一 方面,相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涉及相對較 長時間及較高成本以達致完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 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 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00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

日內之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

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

括)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 連亦不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

購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

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

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

63,223,721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

四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計最多63,223,721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兑1.10港元的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 說明用途,不應視作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的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沈其耀先生。